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教德〔2019〕49号

佛山市教育局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通知》（粤教思函〔2019〕3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推进落实。

一、坚持全员心育，让人人都是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

（一）心理健康教育要面向全体。坚持“立德树人，育心与育德相结合”的理念，面向全体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进一步提升班主任和科任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识和育人能力，关注教师的心理健康，开展有针对性的教师心理疏导活动。坚持以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基础，以积极品质培育为目标，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发展性心理健康教育和面向个别学生开展补救性心理健康教育，重点关注独生子女、离异家庭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孤儿等特殊群体。

（二）心理健康教育应发挥学校、家庭、社会、学生组成的

“四位一体”的育人机制。学校成员包括全体教师、生活老师、宿管员、保安、清洁工等“学生身边人”；家庭成员主要是指父母及监护人；社会成员主要是指校外知名人士、优秀校友等；学生主要是指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联络员等。构建多层次的心育服务网络体系，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完善培训和汇报制度，团结合作，为青少年的生命安全保驾护航。

二、坚持全程心育，把心理健康教育落实在教育教学全过程

（一）按要求开齐开足心理健康教育课。各中小学开设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列入课程表，可在地方课程或学校课程中安排，每班两周1课时，有教学计划、教案、课件等；每月有1次以上教研活动，每学期有1次以上年级或校级的公开课或观摩课。

（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学科渗透。坚持把心理健康教育有机渗透在各学科教学中，并且做到减负增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不得随意增减课时，严禁占用体育、艺术、心育、综合实践等课程补习其他文化课，保障学生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及活动质量；控制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保证学生休息和睡眠时间；控制作业总量，加强对作业的研究和管理；严禁违规补课，保证学生自主活动时间；严格各类竞赛管理，规范入学方式和程序；全面落实工作要求，建立责任管理机制；规范考试和评价工作，让学生真正从过重课业负担中解脱出来，确保身心得到健康发展。

三、坚持全方位心育，着力提升心理健康教育的“广度”

(一) 开展校园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活动。要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载体，包括校园文化建设、报刊、电视、网络、微信等载体，营造良好的校园心理氛围，拓展学校心理健康范围。

(二) 开展校园心理情景剧展演。通过校园心理剧的编写、展演等活动，为学生提供探索内心的舞台，提升学生自主互助能力。

(三) 扎实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要以创建全国规范化家长学校实践基地为抓手，落实规范化家长学校的“3+1”授课任务（每学年开展3次市编教材专题讲座和1次“案例教学”），指导家长密切关注孩子心理健康状态，掌握正确的家庭教育方法，改善亲子沟通关系；积极推进实地家访活动，全面了解学生的家庭生活环境和家庭教育情况，提供更有效的家庭教育指导。

四、坚持全息心育，认真做好心理危机的识别与干预

(一) 坚持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八个一”活动。做好教师、学生的心理危机识别与排查，不仅要通过科学的测试量表及相关工具获取信息，还要综合学生的日常言行表现，通过同学、任课老师或教职工了解，与家人沟通分析，观察学生的文字、图画等等多种渠道获得有效信息，对学生的心理状况作出相对准确的分析与判断。对心理状况发出预警的师生，要及时启动专业的疏导、干预措施，实施“一人一策”教育疏导及防范，并及时做好辅导记录，建立个人档案。在中考、高考前后等关键节点，做

好学生的心理辅导与咨询，帮助他们化解心理压力，克服心理障碍。

（二）加强学校心理辅导室的建设与运行。落实《佛山市中小学“星级”心理辅导室建设标准和运行规范（试行）》要求，保证辅导室有专人负责管理，安排专兼职教师值班并接待辅导，有明确的值班制度和辅导室开放时间、值班安排表和预约途径；每周应安排固定时间开放，保证一定的来访量，小学每天不少于1小时，中学每天不少于2小时；各功能室有日常使用记录，来访学生咨询记录完整、真实，档案管理规范。教学楼、宿舍楼要设有心理辅导信箱，定期巡查，落实使用和管理。要采取多种方式公布心理热线电话和预约辅导途径，让全校师生熟知并按需要使用。

请各区、市直学校于7月5日前将具体落实情况以书面材料的形式发至我局指定邮箱 fsdtwyk@126.com。另请各区教育局同时遴选报送1-2个心理剧作品，市直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报送，具体申报要求详见粤教思函〔2019〕32号文附件1。



（联系人：周洁荣，联系电话：8228 0461）